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实施办法 (2027 年)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以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首经贸政发〔2023〕20 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首经贸教函〔2026〕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工作。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学院系主任，学院教务工作、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负责人

第二条 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我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推免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名额进行统筹分配，金融学（数据与计量分析）专业推免生推荐名额为9人。

第四条 推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有资格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延长学籍学生（延长学籍学生范围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风端正，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在校期间无纪律

处分记录，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在校 1 至 3 学年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课成绩无不及格记录，平均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平均分排名在本专业应届毕业生的前 50%，外语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其他小语种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外语专业学生参加高等学校外语专业基础阶段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四）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须有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五）在部队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书面申请和材料者视为自

愿放弃推免资格。

（二）鉴定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学院将成立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以下简称“学院专家工作组”）负责审核材料、鉴定创新和科研成果，每组不少于3人，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成员组成，重点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统一组织学生参加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申报材料涉及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学生须提交由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说明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学院专家工作组将结合材料审核结果与学生答辩表现开展综合评价，聚焦学生个人实际贡献与成果创新质量，严格排查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问题。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予以优先考虑。答辩结果（含计入附加分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以及因特殊学术专长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教授推荐信，均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相关成果通过审核鉴定的，加分方可计入考评成绩计算。

（三）核算考评成绩，确定综合排名。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学生按照考评成绩（考评成绩 = 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应为学

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 × 90% + 思想品德成绩 × 10% + 附加分) 进行综合排名(含符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第三条(四)、(五)”条件的学生),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天。考评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必修课程平均成绩、附加分成绩和思想品德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上述三项成绩均相同,按照科研和创新能力加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四)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分配的名额确定推免人选,推免人选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五)公示期间,如有放弃推免资格学生,学院将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依次递补。

第六条 思想品德成绩由教师代表评分、班级全体同学评分、学生在校1至3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中思想品德部分得分综合计算。本办法中综合测评成绩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综合测评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条 附加分

附加分分为奖励加分、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两项，附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一）奖励加分

1.获得国家奖学金、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加 2 分；获得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干部、市级优秀团员、市级优秀团干部等，加 1 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加 0.5 分。

2.在校期间，全国高校运动会单项成绩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1 分；北京市高校运动会单项成绩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加 0.5 分。

3.奖励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值。

（二）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

1.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期刊目录》中规定的中文 C 类期刊及以上、国际 B2 类期刊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每篇加 1 分。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文每篇加 0.5 分。

以上论文应是经济管理类或所学专业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成果。

2.参加学科竞赛的获奖者，按以下规则加分：

（1）互联网+：国家一等奖（金奖）加 4 分，国家二等奖（银奖）加 3.5 分，国家三等奖（铜奖）加 3 分；北京市一等奖加 2.5 分，北京市二等奖加 2 分。

(2) 数学建模：国家一等奖加 4 分，国家二等奖加 3.5 分；北京市一等奖加 2.5 分，北京市二等奖加 2 分。

(3) 挑战杯：国家特等奖（金奖）加 4.5 分，国家一等奖（银奖）加 4 分，国家二等奖（铜奖）加 3.5 分，国家三等奖加 3 分；北京市特等奖（金奖）加 3 分，北京市一等奖（银奖）加 2.5 分，北京市二等奖（铜奖）加 2 分。

(4) 以上三项比赛独立参赛者加对应等级分数的 100%；集体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加对应等级分数的 70%，每名集体项目成员加对应等级分数的 30%。

(5) 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分。

学生需将附加分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上交至学院审核，学院将复印件报送教务处审核并备案。

第八条 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未能按时取得学位者。
2. 体检不合格或政审未通过者。
3. 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国家法律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4.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九条 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不得自行放弃。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在学院推免工作结束前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交书面说明及申请，并须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批准。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实行单列，由校团委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30 前，申请推免的学生须本人将全部报名纸质材料报送至国际经济管理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诚明楼 319）完成报名，同步按要求提交电子版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材料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申请资格。

（二）2026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学院将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推免工作中的其他各项程序，并按学校时限要求完成材料上报。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渠道

根据教务处的安排，通过学校、学院官网向本科生通知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公示具有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学生名单，使学生了解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条件、申请程序等。

第十三条 联系方式

1.学院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83951469

2.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83952604

第十四条 申诉渠道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如在学院公示期内，可向学院提出申诉，受理时间为公示期内，电子邮箱：zhuruoja@cueb.edu.cn，联系电话：83951469，地址：诚明楼 319 办公室。学院将及时调查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与学校规定相冲突的或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为准。